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管理应用试点项目（“五即”规范化与“一码贯通”对标改造）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C2025-0796

采购包号：1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省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管理应用试点项目（“五即”规范化与“一码贯通”对标改造）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管理应用试点项目（“五即”规范化与“一码贯通”对标改造）。

1.2 标的质量：按照国家要求，完成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标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与“一码贯通”对标改造、研究制订《江苏省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建设及数据采集技术规范》、智能终端核心接口建设和危险废物“五即”数智应用场景建设。其中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与“一码贯通”对标改造应包括“五即”规范化管理应用建设、“一码贯通”全过程应用升级、经营单位预处理管理和危险废物国家联网报送。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实施并部署上线，达到预期目标和功能，提交《江苏省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建设及数据采集技术规范》，进入 1 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开始时间以上线确认书为准）。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捌仟 圆（1198000.00 元），人民币。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等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保密要求

6.1 乙方应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6.2 乙方工作人员应签订保密承诺书，承诺内容需得到甲方认可，并与合同、保密协议一并提交给甲方。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并生效，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8.1.2 尾款。支付时间：项目通过验收，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项目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并且连续稳定运行 1 个月，经采购人检查满足验收条件后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若项目验收不合格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修改系统，并在达到验收条件时，再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系统验收不合格产生的延期及其它系统建设工作成本，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总报价中应包含项目有关验收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娄阳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